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潘蓉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海霞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國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依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間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之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間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

7.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潘蓉容

香港，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及潘蓉蓉女士；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及王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